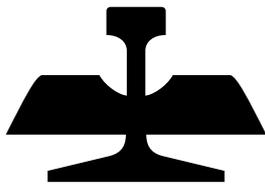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票匯總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正式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的二零一一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開和舉行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周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副董事長楊華先生主持。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共有6名股東（「**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等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5,111,009,427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70.64%。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該等股東中，(i)本公司內資股股東（或股東代表）5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4,870,177,006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7.31%；(ii)本公司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1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40,832,421股，佔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3.33%。概無股東僅可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股東須（或已於相關股東通函中聲明有意）放棄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正式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5,110,974,427	99.999%	35,000	0.001%	0	0%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5,110,970,427	99.999%	35,000	0.001%	4,000	0.000%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5,110,970,427	99.999%	35,000	0.001%	4,000	0.000%

4.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的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110,970,427	99.999%	35,000	0.001%	4,000	0.000%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建議酬金。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108,204,427	99.945%	35,000	0.001%	2,770,000	0.054%

6. 審議並批准聘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二零一二年
度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99,300,612	99.771%	539,200	0.011%	11,169,615	0.218%

7.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蘇文生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110,970,427	99.999%	35,000	0.001%	4,000	0.000%

8. 審議並批准《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月份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242,423,097	99.984%	35,000	0.014%	4,000	0.002%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處理相關事宜或簽署任何與該修訂有關的文件。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有效表決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5,089,528,943	99.580%	17,004,484	0.333%	4,476,000	0.087%

監票情況及法律意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執業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任股東周年大會的監票人，審核會議投票的點算工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股東周年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i)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ii)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資格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有權出席大會；及(iii)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屬有效。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 華
陳 明
于萬源
付吉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鄺志傑

* 僅供識別